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

一、第1行所載「業據被告林淑敏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」，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林淑敏於偵查時供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淑敏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陳涵羚間之糾紛，竟率爾傳送具有恫嚇意味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恐懼畏怖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目的均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再參以被告為本案恐嚇行為之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，暨被告之素行、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158號

被 告 林淑敏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6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淑敏與陳涵矜因故發生爭執，詎林淑敏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4時41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林淑敏」之帳號，傳送「讓我看到你到西昌街，我見一次打一次，當你見到我時，你就準備報警吧」等語恫嚇陳涵矜，致陳涵矜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涵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淑敏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涵矜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憑，本件被告涉犯恐嚇罪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檢察官 陳錦宗